

刊头摄影:杨国美  
题字:赵守阳

## 舔碗的人

○袁卫东

和老同学阿华小聚,吃完米饭,他把手里的瓷碗凑到嘴边,用舌尖轻轻舔着碗内壁的米粒,那瞬间,让我在恍惚间,看到了已经故去的大伯母,这是50年前,她经常做的一个动作。

小时候,最喜欢往大伯母家跑。她家堂屋的条台上,总是摆着个缺了口的陶罐,里面经常盛着炒得喷香的黄豆或蚕豆,每次去,她都抓上一小把塞进我的兜里。到了饭点,她留我下来,总是把我的碗里堆得冒尖,自己碗里却只有一小半。我捧着烫手的碗扒拉着,抬头就看见她正低头舔着碗的内壁,嘴角沾着的饭粒被舌尖卷进去,神情很是专注。

“慢些吃,别撒了。”她见我饭粒掉在桌上,就用手指粘起来放进嘴里。“谁知盘中餐,粒粒皆辛苦。”大伯母是无锡下放来的知青,她经常念一些古诗或儿歌给我听。只是此时,我觉得碗内壁被她舔过,已经沾着她的口水,让我好长一段时间里,对她有点嫌弃。

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初的农村,粮食总是不够吃。大伯母家有五个孩子,每到青黄不接的时候,就把玉米面掺着野菜煮成糊糊让孩子们喝。堂哥堂姐们捧着小碗“呼噜呼噜”地喝着,而她自己却只喝些清汤,等孩子们吃完,她又把每个碗都仔细舔上一遍,连挂在碗内壁上的糊糊都不放过。有次我问她:“大伯母,你为什么总要舔碗?”她摸了摸我的头说:“粮食金贵,一粒也不应该糟蹋啊,舔一舔,玉米粒总能垫垫肚子的。”长大后我才懂,其实那些年她常常饿着肚子,为的是能节省哪怕一点点的粮食,也要尽量让儿女们吃饱。

回老家,遇见隔壁八十多岁的秦大爷。他坐在院子里晒太阳,手里捧着个搪瓷碗,正低头舔着粥碗底的米粒。看见我,他笑着扬了扬碗:“现在的日子好过,可这习惯改不了喽。”年轻时他在生产队挣工分,每天干十几个小时的活,“定量”的饭却只有一小碗,要是不把碗舔干净,就感觉下午干活没力气。他

的搪瓷碗印着“农业学大寨”的字样,碗内壁已经磨得发亮,像件珍贵的老物件。现在的年轻人,已不太能理解这种习惯。“这不是穷讲究,是勤俭节约的好规矩,啥时候都不能丢哦。”走了很远,秦大爷的话还在我的耳边回荡着。

和堂侄一起去县城里的餐馆吃饭,发现邻桌的一位老人也在舔碗,堂侄悄悄拉着我的衣角说:“叔,那个人蛮奇怪的。”我愣住了,瞬间又想起了大伯母仰头舔碗内壁的情景,心里禁不住一阵感动。是啊,我们现在赶上了好时候,家里的米桶永远是满的,饭菜桌上的菜常常吃不完就倒掉,生活条件好了,却越来越记不得“粒粒皆辛苦”的勤俭古训了。

窗外的月光洒在餐桌上,看着眼前的白瓷碗,我忽然意识到,大伯母这辈人,她们舔的其实不是碗,是那时候生活的苦,是想让孩子们能多吃一口的心愿。那些被舔得发亮的碗的内壁,藏着最暖心的温度,也藏着我们不该忘记的曾经。

响水是我的老家,老家是一个人的根,是走得再远也忍不住回过头,深情凝望的地方。在外漂泊多年,每一次去响水,我都不说“去”而说“回”。“回响水!”我风尘仆仆走向她的怀抱,我们刚刚分离,却又像久别重逢。

回响水,首先迎接我的是中山河,这是响水和滨海两县握手交接的地方。过了中山河,我说话的口音明显变粗,变结实,并且很快找回它落脚的位置。语言即性格。响水人出门是精神抖擞的,响水人做事是干净利落的,响水人从从容不迫不欺谁怕谁,响水人从不把苦难写在脸上,响水人,天天把歌唱。

回响水,过运河,过大通口,过云梯关,回到当年的黄圩公社大拐二队,回到那一方小小的池塘,回到我生命出发的起点。我来这里,找到一个名字叫做“姜塘”的地方,用一滴血作为暗号,我与那些姜姓族人接上了头。和那些老人在一起,我叫他们叔伯、兄长,面对一个十三四岁的少年,顶着花白的头发,我又成了晚辈。但我并不羞怯,在这片土地上,我找到了自己的根。

回响水,走向响水湖和东鸣湖,那是小城明亮的眼眸,每天早晨,我的父亲会沿着湖边跑步,春夏秋冬,几十年如一日的坚持。东鸣湖的美术馆,亦师亦友的张友君老师正在举办个人画展。他是响中的退休教师,曾与我家邻居。看完画展,驱车去陈家港,转眼撞见一片网红海滩,那是大海飘曳的裙裾。当年那一片花白的盐碱地,如今成了大地九丰农博园、灌江生态农场、杨回民族生态园。韩家荡的荷花、黄北村的桃花、潘庄的梨花,还有10万亩连片种植的西兰花,从这片土地上走过,广袤的大地成了一座巨大的花园。

还有树——杨柳柳桃梨梨树,海边的那一座座风力发电塔,那是一棵棵更大的树,春天的风中,它们都在向阳生长。还有河——运河、响水、响水、并肩走进一条更大的河流——淮河。淮河,一条有故事的河。那几年,在响中读书,每年秋天,淮河上有虎鲸经过。在老响中后面的河堤上,我们年年都能看见“大鱼过河”的场景。几十条虎鲸在河床里翻滚,成千上万人站在高高的河堤上观看。

潮水轰鸣,浪花欢腾,奔涌的潮水汇聚起一种巨大的气势和力量。是的,有什么比“回响水”三个字更让我激情迸发、怦然心动?响水,是我的故乡,是我最初的情感背景,也是最后的精神皈依。回响水,回老家,看爸妈,看亲人,看住在桃林和枫杨树下的我的祖父祖母和曾祖高祖。捧起一张张饱经风霜的脸庞,我的一颗心,从来不曾离开过这片土地。

河里行驶着一条条大船,头顶是一条条高速公路和铁路。人过中年,我已成为生活的滩涂上那一条摇不动尾巴的鱼。但我还是一次次地回响水,母亲罹病多年,父亲年事已高,回家看父亲母亲。

每年,每逢重要的节日,春节、清明、五一、中秋和国庆,我们兄妹几个是必然要回响水的。“什么时候回响水呀?”家庭群里,大家早早相约,待到出发的那一天,手机语音便响成一片。“回响水了,两个哥哥,你们什么时候出发?”“我路程最近,已下高速。”看父母,见亲人,“回响水”,成了我们返乡的集结号。

乙巳年末,腊月十一,生我养我、爱我疼我的母亲去了。最后的日子里,八天八夜,母亲一直处于昏迷状态。不插管,不过度用药,一个人把最后一滴水熬干。母亲一生辛劳,满身病痛,中风失语偏瘫十几年,活了88岁,算是高寿。

母亲离世那天,天上突然飘起大雪,雪花绵密得能撕开人的眼睛。很长一段时间,弟弟和妹妹一直在老家陪着母亲,累得几乎要倒下了。母亲生前,三弟和老人家开玩笑,“妈妈,你知道你生病多少年了吗?整整12年了啊。陪你这么久,我们都累了,等你走的时候,我们做做样子,假哭几声就行了。”母亲就笑,挥手推开弟弟,又用头轻轻触碰妹妹的脸。说不哭,可真的到了这一天,当双膝跪在冰冷的雪地上,弟弟还是忍不住大放悲声,直惊得一群小鸟扑棱着翅膀,飞到河对岸的树上。

今年春节,除夕前一天,在国外读书的儿子回来过年,下了高铁,第一件事就说“明天回响水”。兄妹四个,第3代的四个孙辈,小时候都是爷爷奶奶带大的,对爷爷奶奶有感情。但当“回响水”这句话从孩子嘴里说出来时,我还是有些激动。

第二天,陪着儿子回响水,还没走进家门我已泪眼朦胧。曾经,说一句“回响水”,就有人早早站在门口,等着把一个远在家乡、鸟儿一样归来的孩子搂进自己的怀抱。就会有母亲伸开臂膀,用头和脸轻轻地爱抚我,触碰我。但从今往后,我再也没有母亲了,哪怕是病着的母亲,摇摇晃晃的母亲,那个躺在床上说不出话的母亲。

清明了。这是母亲去世后的第一个清明。柳枝像马鞭,树叶像旗帜,遍野春风,路边的油菜花开得星星点点。

回响水,回响水。跪在潮湿的泥土上念出那个亲切又温暖的名字,临时带上一棵草一把黄土,那几束野花,留在了母亲的墓前。

## 一娘所生

○朱铭

## 四季耕耘

○金寿

“乖乖啊,都是一娘所生啊。”母亲生前只要和我们谈起乡下的“老大”,就不由自主叹息流泪念叨这句话。父母生育4个子女,姐姐系长女,老大是兄弟间排行的大哥。打从童年起,我们就深谙母亲“一娘所生”4个字的话外音,分明就是嘱咐我们要切记手足情,多多关心“老大”的生活。母亲多虑了,家家家教的潜移默化,弥足珍贵的亲情分量,我们看得很重。

一个人一个命。老大幼年遭遇的一场大病,注定此生逃不出土地,唯有在农村面朝黄土背朝天生活。那时,母亲怀抱里的幼犬大哥,不幸患上了一种“怪病”,牙牙学语时却吐词不清吞吞吐吐,难以会一个字,连起码的12345阿拉伯数字都无法认得……在那个艰苦的年代,老大的脑膜炎没有及时确诊治疗,落下了后遗症。我清晰地记得母亲在世时,每逢农忙收种时节,母亲就心心念念在乡下的老大,“说走就走”回老家帮助老大农忙。

老大此生的遭遇,是我们难以言状的心疼。在城里生活的姐弟们,大姐是让人艳羡的大学生,二哥当兵入伍考取了军校,我顶替父亲在事业单位上班,老大是家庭唯一的缺憾。

老大没念过一天书,语言表达、反应能力一般,是一个纯粹的老实人。他和大嫂此生打理着家前屋后的10多亩地,一年四季圈养着五六只大母羊,母羊是套搭受孕次第生产,通常妊娠期是“五月怀胎一朝分娩”。一只母羊下了一窝的小羊羔,几个月日渐长大即将出栏时,其他的孕羊也将接着生养……平时三两天,老大就得踩着脚踏三轮车,四处“找”羊草,用不了多久,青草堆成小山的三轮车骑回……这一生,老大的日子过得普通、辛劳。他不识字不会用手机,电动三轮车反应灵敏,出行唯有脚踏三轮车才踏实。虽说老大大字不识一个,但他很识事,左邻右舍谁关心他、谁对他好,他都喜在心里笑在脸上,谢在淳朴的只言片语中。

这些年,老大家事小事,姐弟们总是力所能及地帮衬。父母生前城里的一套房子,乡下的老房、自留地,我们异口同声支持父母的想法,留给老大。我们城里姐弟们,子女们都在外地鞭长莫及,反而羡慕起老大,因为老大的女儿、女婿在本地工作,隔三差五、节假日经常买这买那回乡下看望二老。

亲情的充盈与平实,是姐弟们此生共同的财富。我们抱团取暖慢慢变老,是对父母最好的告慰。

母亲于一九四〇年出生,聪慧好学,读书至初中毕业。记得母亲年轻时字迹娟秀工整。

母亲二十四岁时嫁给了父亲。那时父亲服役于海军大别山舰,任通讯班班长。婚后父亲常年驻守军营,母亲留在家乡,陪着缝补的祖母。

父亲服役九年退伍回乡,先在乡里广播站工作。后因家中劳力单薄等原因辞去工作回家务农。常年海上军旅生涯,父亲落下严重胃病,扛不动重活。农家的田间辛劳、家中琐事,压在了母亲瘦弱的肩头。

儿时记忆里,母亲的身影永远奔波不停。春日春耕,她弯腰插秧,整日伏在水田里,泥水浸透衣衫,累得腰难以挺直。夏日夏种,秧苗管护、除草施肥,午后地头酷热难当,她皮肤晒得黝黑粗糙。秋日秋收,她忙着收割脱粒、晒谷归仓。冬日冬藏,她缝补浆洗、收拾家事,把一家人的日子打理得井井有条。

物资匮乏的年代,家里人口渐多,生活拮据窘迫。母亲粗粮细做,把最好的口粮都留给兄弟三人,自己常年吃剩饭粗粮。

我们陆续入学读书。为补贴家用,父母置办手动摇面机。白日里下地劳作,夜深人静仍坐在灯下摇面劳作。母亲日夜忙碌,让我从一个农家子弟成为一个大学生、教师、公务员。两个弟弟,也相继成家立业。

母亲是个孝顺的人。旧时难得荤腥,每次杀鸡宰鸭,必先挑出最肥嫩的鸡鸭腿,让我们送给祖母。稀罕吃食、贴心好物,永远先敬长辈。

我们兄弟三人成家后,母亲每年种几亩地,常年为我们三家供应新米。每年春日养鸡养鸭,夏秋打理妥当,宰杀收拾干净,挨家送到。母亲每次来我们家,三天不到就要回老家。家前屋后的田地打理得干干净净,水田葱郁无杂草,豆田饱满长势旺,每一寸土地,都是她勤劳一生最好的见证。

父亲去世后,母亲坚持在老家独自生活七年。兄弟三人要求其随我们生活,她不同意,说自己身体硬朗能自理,城里住着不自在。她一生要强,不愿成为负担。

母亲重病后,最后一个月我照料。哪怕痛到浑身发抖,母亲却从不大声呻吟,只紧锁眉头、紧咬双唇,独自扛下所有苦楚。她的坚忍,戳得我愧疚难安。

母亲离世一年了,四季轮回依旧,春耕夏种如常,秋收冬藏岁岁不变,唯独再也看不见母亲忙碌的身影。心怀善良坚忍,懂得感恩孝顺,是母亲一生留给我们最贵重的财富,此生指引我们前行,永不迷途。

## 老笔枯藤

○程可石

前夜整理旧物,翻出一卷用旧报纸裹着的条幅。徐徐展开,满纸烟云,枯藤屈铁般的草书扑面而来。左下角那方“顽石”的朱文印已有些黯淡,像褪了色的岁月。我轻轻抚过纸上的飞鸟,堂兄知行便从这墨迹里走出来,依然穿着那件洗得发白的蓝布中山装,微微笑着,不说话。

堂兄长我十余岁,记忆里,他总在写字。幼时去他家的老屋,满屋子都是墨香,混着旧书的味道。一张大案,几支秃笔,砚台里的宿墨似乎从未干过。他写字时极静,屋里只听得见笔锋摩擦纸面的沙沙声,像春蚕食叶。写字,他常将我抱到膝上,指着字说:“这是‘龙’,这是‘虎’。”我那时懂什么书法,只觉得那些线条盘绕腾挪,煞是好戏。他便笑,眼角皱纹聚起来,说:“写字,先要心里有这股气。”

这“气”,怕是一脉相承的东西。小时常听长辈提起高祖父晚公,学识渊博,曾任清朝要职;他还是清末翰林、创办东台中学的夏寅官先生的老师。老宅的阁楼上,曾有几箱晚公的手札与藏书,线装的,纸页脆黄。知行最珍视这些,每年夏天都要搬出来晒。他常说,文化不是虚空的东西,它就藏在这一笔一画、一封家书、几句训诫里,要有人接着,传下去。他沉默寡言,但提及这些,眼睛会亮。

他确实是在“接着”。舅舅早年教他颜体,横平竖直,打下了浑厚的底子。后来他痴迷于怀素与张旭,从此一发不可收。我曾见他酒后挥毫,那真是“忽然绝叫三五声,满壁纵横千万字”。笔是侧锋疾走,如刀斫斧劈;墨是枯润相生,似万岁枯藤。满纸风云激荡,而放下笔,他仍是那个安静甚至有些木讷的教书先生,用手帕慢慢擦着指尖的墨渍,说:“痛快!”

他一生绝大部分光阴,都站在讲台上,穿着那身不变的蓝布衫,教孩子们习字,讲做人的道理。两袖清风,家无长物,唯书与墨而已。

晚年他多病,心脏不好,手也会颤。我们劝他歇歇。他应着,转头又铺开纸。手颤了,线条反而生出一种苍老而倔强的韵味,那是人力不及的天趣。他最后的作品,字与字之间牵丝渐少,气息却更加绵长孤往,像冬天的老树,褪尽了枝叶,只留下筋骨指向天空。

堂兄去世后,我常常想起他。想起他教我执笔,说“指实掌虚”;想起他评我的习作,总是先肯定一句“有点意思”,再指出不足;想起他在病榻上,枯瘦的手指还在空中虚画,喃喃说着某字某帖的妙处。

此刻,四幅草书徐徐展开在眼前,墨色如经年古潭般沉静。那些曾经飞扬凌厉的线条,在时光里沉淀下来,变成一种温厚的注视。我忽然懂了,他写的何止是字。他是在用一生的行走,把高祖父辈烟云楼阁里的文脉,把舅舅手上沉实的功夫,把他自己喜怒、坚持与寂寞,都化成了这纸上的江河。

笔会秃,墨会淡,人会老。但那口气,只要还有人在灯下展读这幅字,只要还有心灵能被这枯藤般的线条触动,它就还在悠悠地传着。

窗外暮色四合,如同砚里新研的浓墨。我仿佛又看见他,在昏黄的灯下,缓缓磨着墨,一圈,又一圈,平静而笃定。

## 回响水

○姜桦